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090號

聲 請 人 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元逸

訴訟代理人 謝若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怡茹

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2090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豪士多股份有限公司/邱元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10年8月10日	82,667元	AA0000000